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來函檔號：CB2/PL/AJLS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儘管政府當局曾就此事作出解釋，但大律師公會仍然關注到，建議的新罪行未必會被解釋為一項出於不誠實的罪行。新訂欺詐罪的著眼點是欺騙行為及詐騙的意圖。我們不認為有詐騙意圖的欺騙行為必然包括不誠實的元素：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報告書第 5.44 段所述，“最後，將新訂罪行與欺騙手段而非不誠實手段聯繫起來可以為欺詐行為下一個較為精確的定義”。此外，閣下亦可參閱載於報告書第 5.23 至 5.32 段，法改會討論為何不建議該罪行另外包括“不誠實”元素的部分。我們認為，基於法改會報告書第 5.31 段臚列的各項理由，法例有必要明文規定欺詐罪應包括不誠實的元素。

隨函並附上本會與律政司的往來函件，包括本會在 10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及律政司 11 月 6 日的覆函，以供參閱。

主席 余若薇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政策科副首席政府律師（署任）  
梅基發先生

1998 年 11 月 17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梅先生：

### 《欺詐罪條例草案》擬本

閣下 1998 年 9 月 24 日的來函領悉。

政府當局對“欺騙”及“不誠實”兩者的分別有所混淆。簡而言之，“欺騙”及“意圖詐騙”涉及某人的意圖，而另一方面，在《盜竊罪條例》內“不誠實”此一概念的現代涵義則不限於某人的意圖，亦引伸至其動機。

政府當局的依據是 Wai Yu—tsang [1991] 2 WLR 1006 一案。該案依循及應用了 Welham 訴 D.P.P. [1961] AC 103 一案的原則。Welham 一案涉及犯罪者的意圖，但並無考慮到動機。Ghosh [1982] 3 WLR 110 是一宗重要的案例，而有關的判決迄今已有 20 年。在“不誠實”的問題上，Ghosh 一案的判決極其重要。根據 Ghosh 一案，某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必須取決於其動機。舉例而言，根據 Ghosh 的判決，某人即使撒謊，亦未必不誠實。該人是否不誠實，須由負責判斷事實的法庭按照一般正當人士當時的標準來決定。同樣地，取巧的做法與不誠實的行為顯然有分別，而取巧的做法可能有欺騙成分，但卻未必不誠實。

另一方面，就串謀詐騙罪（無論是法定或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而言，被告人的動機（及好心腸）絕對無關重要。若任何人因某串謀行動而蒙受任何不利，（則根據有關定義）該行動即為不誠實。因此，在串謀案件中，不誠實的概念是根據有否令人蒙受不利及欺騙兩個元素來界定。故此，當中豁除了欺騙的動機。此定義有別於 Ghosh 一案的原則，以及《盜竊罪條例》內各項涉及不誠實元素的實質罪行中所訂的法律規定。

按此定義，就串謀控罪而言，即使某人的行動確實出於良好的動機，例如在 Wai Yu—tsang 一案中，被告人（出於良好動機）的作為是要避免銀行再次出現擠提，但（根據現行法例作出判決）該人仍須被裁定

有罪。令人蒙受不利和欺騙便足以構成不誠實，而動機則完全無關重要。

針對不誠實行爲的現代法律是以 Ghosh 一案爲基礎。政府當局應將針對不誠實行爲的現代法律用於串謀詐騙罪，並(藉著加入“不誠實”一詞)在法例中明確表達此用意，以及訂明應以“Ghosh”一案而非“Welham”一案作爲驗證被告人是否不誠實的標準。在 Ghosh 一案中界定的不誠實行爲可以不涉及任何欺騙及令人蒙受不利的因素，而在 Welham 一案中界定的不誠實行爲則完全取決於令人蒙受不利及欺騙。由於以上種種原因，Lord Goff 在 Wai Yu—tsang 一案中不得不提出，法庭可在判刑階段考慮被告人的原意是善良的。簡單而言，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若被告人的作爲並非 Ghosh 一案所界定的不誠實行爲，他便不應被定罪。

主席 余若薇

1998年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律政司用箋)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層 1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余若薇女士

余女士：

**《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前稱《1998 年欺詐罪條例草案》）**

閣下 1998 年 10 月 23 日的來函領悉。

政府當局對“欺騙”及“不誠實”兩者的分別並無混淆。不誠實的概念並不涉及動機。雖然動機可以是決定某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它卻並非不誠實的元素。

Welham 訴 DPP [1961] AC 103 一案並沒有涉及不誠實的問題和不誠實是否意圖詐騙的元素之一。在 Wai Yu—tsang [1991] 2 WLR 1006 一案，只是引用了 Welham 一案中關於意圖詐騙的含意的部分。Wai Yu—tsang 一案特別將不誠實的元素包括在意圖詐騙的組成部分中。被告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須根據 Ghosh [1982] 3 WLR 110 一案的兩部分驗證來決定。就 Ghosh 一案而論，我們不同意動機是不誠實的其中一個元素。

若某人的行為可能令任何人蒙受不利，該人便不誠實，此說法並不正確。根據 Ghosh 的驗證，某人的行為即使並非不誠實，亦可能令其他人蒙受不利。在串謀案件中，不誠實的概念並非根據有否令人蒙受不利及欺騙兩個元素來界定，而是根據 Ghosh 的驗證來界定。

大律師公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在串謀詐騙的案件中，應以 Ghosh 一案作為驗證被告人是否不誠實的標準，而不是以 Welham 一案作為標準。然而，Welham 一案並沒有驗證被告人是否不誠實的標準。實際上，在串謀詐騙的案件中一直是以 Ghosh 一案的標準來驗證被告人是否不誠實。因此，我們認為無需的法例中就串謀詐騙案的不誠實元素作出規定。

至於建議訂立的欺詐罪，當中用上“欺騙”一詞，而欺詐罪的元素亦包括“意圖詐騙”，當可表示其中涉及不誠實的元素。

在檢討《欺詐罪條例草案》的擬本時，政府當局認為應藉修訂《盜竊罪條例》，以實施訂立一項實質欺詐罪及保留串謀詐騙罪的建議。現隨函附上《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的擬本，以供參考。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副首席政府律師（署任）  
梅基發

1998年11月6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盜竊罪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

#### 2. 其他定義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8（2）條現予修訂—

- （a） 在“獲益”及“損失”的定義中，在“須解釋”之前加入“除在第16A條外，”；
- （b） 在“獲益”及“損失”的定義中，在（b）段中—
  - （i） 廢除“能會”；
  - （ii） 廢除“放棄”而代以“失去”。

#### 3. 加入條文

在第17條之前加入—

## “16A. 欺詐罪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不利”（prejudice）包括任何不利或損失，不論是一

- (a) 暫時性的或永久性的；
- (b) 經濟上的或非經濟上的；
- (c) 所有權上的或非所有權上的；

“作為”（act）與“不作為”（omission）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包括任何利益或獲益，不論是一

- (a) 暫時性的或永久性的；
- (b) 經濟上的或非經濟上的；

(c) 所有權上的或非所有權上的；

“欺騙”（deceit）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爲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爲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

“損失”（loss）包括未有取得可取得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的東西而引致的損失；

“獲益”（gain）包括藉保有已有的東西而獲益，以及藉取得未有的東西而獲益。

(4) 本條並不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 4.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 17(4) 條現予修訂，在“欺騙手段”的定義中，在“文字”之前加入“語言”。

#### 相應修訂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 5. 逮捕權力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ba)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



(b) 在 (f) 段中，在 “(b)、” 之後加入 “(ba)、” ；

(c) 在 (g) 段中，在 “(b)、” 之後加入 “(ba)、”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6.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 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2 段中，在“第 17 條”之前加入—

“第 16A 條 欺詐”。

###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 7.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2)(a) 條現予修訂，在“第 17 條”之前加入—

“第 16A 條（欺詐）”。

### 《商船（海員）條例》

#### 8. 證書的偽造等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28(3)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第(1)款所訂罪行、串謀犯該罪行或與人串謀進行與合格證書有關的欺詐”而代以“就合格證書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合格證書串謀詐騙”。

##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

### 9. 罪行及罰則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17（3）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被裁定犯了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合格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

##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 10. 欺詐行為和提供虛假資料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被裁定犯了該款所訂的罪行、或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

##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 11. 欺詐行為和提供虛假資料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被裁定犯了該款所訂的罪行、或串謀犯了該罪行、或”而代以“被裁定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犯第（1）款所訂罪行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所訂的欺詐罪，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或就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從而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的一份名為《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的報告書中所作出的建議而在香港法律下訂立一項欺詐罪。

2. 草案第 2 (a)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以便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欺詐罪。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6A 條。該項新條文訂立欺詐罪，並在訂定其他定義的同時，對“欺騙”與“意圖詐騙”以及“利益”與“不利”的主要罪行元素作出界定。此外，該條亦訂明訂立所建議的欺詐罪不會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4. 草案第 2 (b) 及 4 條對主體條例的中文版本作出雜項修訂。
5. 草案第 5 至 11 條訂立相應修訂，方式是在適當的法例中加入對新的欺詐罪的提述。